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奥特佳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1,898,727 股，发行价为 3.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1,999,971.6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5,518,867.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6,481,103.73 元。

本次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到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 020007 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8,145,694.62 元，其中募投项目建设投入资金人民币 155,232,215.13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66,213,479.49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3,000,000.00 元，以七天通知存款形式存放人民币 53,7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0,589,231.18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8,335,409.11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253,822.07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该《管理办法》于2007年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完成了对该《管理办法》的修订。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亦符合其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报告期内，《管理办法》未做修订。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范、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奥特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机电”）、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南通”）、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与此次发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马鞍山机电与华泰联合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马鞍山机电与华泰联合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空调国际南通与华泰联合证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奥特佳与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7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的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新的《募集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年产60万台电动压缩机”项目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新户开立后，留存在原募集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将划拨至新户。原募集资金账户将做销户处理，公司、保荐机构及银行签订的原《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2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无变化。未来，随着已结束项目的募集资金尾款支付完毕，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1300188000006548	活期存款	10,403,291.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528775625281	活期存款	593,080.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88476238501	活期存款	8,502,787.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94975622519	活期存款	28,368.5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3201040160000989009	活期存款	8,380,599.8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72260122000054395	活期存款	2,669,626.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514475624758	活期存款	11,476.24
<b>合计</b>			<b>30,589,231.18</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日期：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648.11				本年度投入募	14,427.86（注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39,814.57（注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否	15,848.96	12,019.21	187.19	7,108.43	59.14%	2021年10月	5,568.17	是	否
2、年产60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否	4,898.77	4,898.77	2,043.25	3,430.55	70.02%	2022年2月	1,300.78	否（注3）	否
3、年产360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	否	5,186.93	5,186.93	262.56	3,993.68	77.00%	2022年2月	33.01	否（注4）	否
4、中央研究院项目	否	4,034.28	4,034.28	322.68	990.76	24.56%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679.17	16,621.35	3,942.18	16,621.3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2,648.11	42,760.54（注5）	6,757.86	32,144.5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不适用									

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由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金实际募集金额大幅低于预计募集资金额度，使得公司在建设募投项目时需主要依靠自筹资金。受这一因素及建设进度等情况的影响，“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和“年产 36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额度减小，使得项目结束时这两个项目仍有部分结余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已决策将这两个项目的结余资金 3,942.18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一部分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期末共有 3,058.92 万元；一部分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转至公司使用，截至期末共 2,300.00 万元；一部分以银行 7 天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截至期末共 5,37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截至期末合计 10,728.92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数包含当期为募投项目投入的建设资金、报告期内永久补流、截至报告期末的暂时补流资金、截至报告期末以七天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资金；

注 2：本数包含各期为募投项目投入的建设资金、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期投入置换资金、各期永久补流资金、截至报告期末的暂时补流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资金；

注 3：根据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该项目达到预期产能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48%，测算 2022 年项目利润应

为 2,370.15 万元。报告期项目运营形势较预案编制时的 2020 年年中有所变化，当期电动压缩机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售价有所下降，主要生产物料成本受大宗商品涨价等因素影响而明显上涨，使得该项目当期毛利水平未及预期；

注 4：根据本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该项目原为“年产 150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项目收益的实现方式为自产活塞零件替换外购产品，降低生产成本，预计达产后每年可节约采购成本约 1,300 万元。由于电动车市场近年来突飞猛进，燃油车用压缩机活塞零部件增量需求减少。为此，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审议变更该项目实施方法，调整为“年产 36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并确定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达产。由此，该项目对应的节约成本金额相应调整为每年节约采购成本 312 万元，扣减报告期尚未达产的约 1.5 个月时间，则报告期内该项目预计经济效益应为 273 万元。由于报告期内活塞产品外购对比成本下降，导致采购成本节约的金额减少，未达 273 万元，该项目当期未能实现预期效益；

注 5：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原因是已完成的项目的结余资金永久补流，以及募集资金存放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收入。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中央研究院项目”建设期较长，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分段支出，使得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审议通过利用该项目暂时闲置资金 2,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该笔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鉴于已建设完成的“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和“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的待支付尾款支付周期较长造成资金闲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利用该等闲置资金额度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该笔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 2021 年实施的前次暂时补流资金 1.1 亿元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归还至各募集资金账户。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措施为，在同一募集资金账户内，将活期存款变更为七天通知存款。该产品本质为存款，银行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等同于存款，利息收益较活期存款高，存续周期仅为 7 天（每 7 天后自动重新开始新的周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该等七天通知存款现金管理方式是银行存款的一种，无本金风险，但其利息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采用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5,370.00 万元。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年产 150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因其产品集中于传统燃油车领域，全面投入建设该项目已不符合当前汽车新能源化的零部件供应趋势，为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将“年产 150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变更为“年产 36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议案，并确认该项目至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时（2022 年 2 月 28 日）已实施完毕，且将该项目在调整为 360 万支产能的状态下的建设节余资金 112.43 万元（不含待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原募投项目“年产 150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在报告期内变更为“年产 36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并确认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除上述“年产 1,50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实施规模缩减，实施方式变更为“年产 36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的情形外，公司未对募投项目做其他调整，各募投项目均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了募集资金存管义务，并按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和募投项目进展等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八、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结论为：“奥特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奥特佳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九、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奥特佳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

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结论性意见如下：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蒲贵洋



岳 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